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中國藥業公司之51%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原擁有人及目標公司已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其中包括)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原擁有人及目標公司已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衡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ii) 荷澤市牡丹區華瀚網絡信息技術中心(作為賣方)；
- (iii) 目標公司原擁有人(作為收購協議項下若干承諾的契諾人)；及
- (iv) 目標公司(作為收購協議項下若干承諾的契諾人)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獨資企業及銷售股份的唯一合法擁有人。賣方由常先生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原擁有人最初包括常先生、費先生及于先生，彼等分別為目標公司之51%、30%及19%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常先生所持目標公司51%股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轉讓予賣方。於完成後，賣方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而費先生及于先生的股權將保持不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原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方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目標公司原擁有人及目標公司須促使目標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組織章程細則、業務、營運及資產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亦無發生針對目標公司的索償及訴訟；
- (ii)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原擁有人應以其自身財務資源並根據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悉數繳付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iii) 目標公司原擁有人及目標公司須促使目標公司須取得商標及權利；

- (iv) 銷售股份的所有權將透過目標公司的內部重組程序由常先生轉讓予賣方，而常先生與賣方將承擔有關內部重組程序所產生的費用；
- (v) 目標公司原擁有人及／或目標公司將通過決議案以：
- 批准收購協議以及必要及附帶文件；
 - 確認目標公司股東將不會行使其銷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批准目標公司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
 - 批准成立由目標公司的三(3)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
 - 批准買方向目標公司委任財務總監；
 - 倘及於必要時修訂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完成收購協議；及
 - 委任合適人士辦理完成收購協議所需的所有必要法律、規管、稅務及／或其他相關程序；
- (vi) 賣方應就資產變現設立外匯賬戶，以收取收購代價；
- (vii) 目標公司應辦理完成收購協議所需的所有必要法律、規管、稅務及／或其他相關程序；
- (viii) 目標公司原擁有人、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於收購協議內作出的聲明、承諾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而彼等自收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嚴重違反收購協議；
- (ix)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條件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x) 本公司須就買方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倘適用)。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倘適用)，則買方有權透過發出通知而終止收購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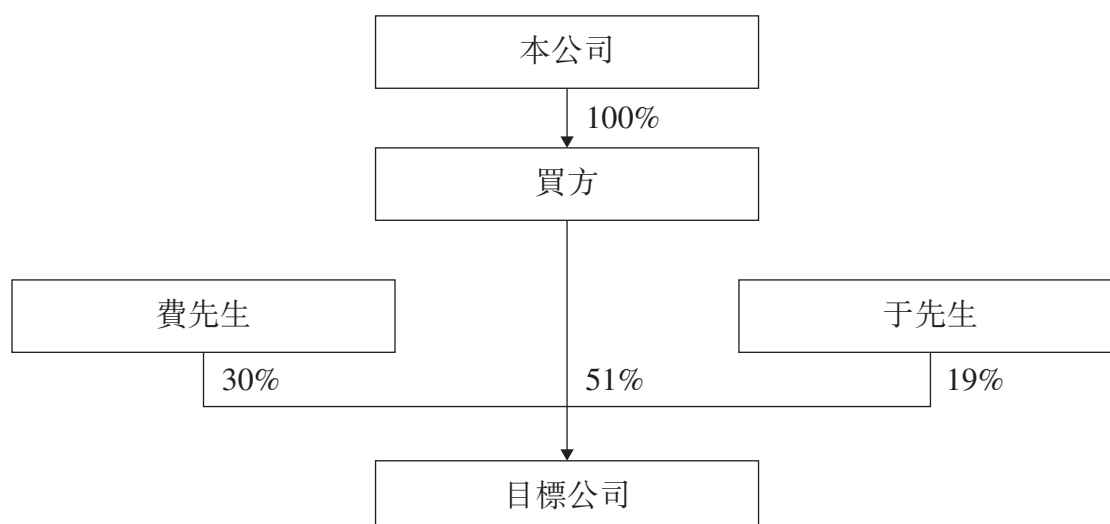
代價、付款安排及完成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收購代價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結算予賣方。完成將於賣方收取收購代價之日作實。

收購代價將以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全球發售將用於併購及收購治療領域與本公司目前重點治療領域類似的生產中成藥飲片及顆粒劑或其他西藥生產商。

收購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將取得的商標及權利，其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中藥材、中藥飲片、中成藥、化學原料藥、藥用賦形劑、抗生素原料藥物、生化藥物及相關技術。

目標公司現時進口並向中國市場出售名為Kefadim的藥品(化學名稱：注射用頭孢他啶)。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註冊成立，但於二零一八年方開始營運。根據目標公司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0,94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9	(36)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u>824</u>	<u>(36)</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74	999
流動資產	53,901	1,724
流動負債	50,996	2,759
淨流動資產／(負債)	<u>2,905</u>	<u>(1,035)</u>
資產總值	<u>55,575</u>	<u>2,723</u>
淨資產／(負債)	<u>4,579</u>	<u>(36)</u>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有意透過選擇性收購產品組合可優化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及／或擁有廣泛分銷渠道的公司及對該等公司進行戰略投資而推動內部增長。本集團主要考慮目標業務的市場潛力及預計協同效益。

根據收購協議，目標公司將取得商標及權利，即名為Kefadim的藥物的兩項商標、已取得的所有先前研發成果的權利、所有技術及生產權利以及由此產生利益的權

利。目標公司原擁有人及賣方已保證商標及權利將容許目標公司合法生產及銷售 Kefadim 並享有由此產生的所有權利及利益，而轉讓方（為獨立第三方）將出具不競爭契據，表明其不會進行任何與 Kefadim 有關的任何製造、銷售及經營活動。

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參與製造及銷售 Kefadim 的良機，可拓闊本集團的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原擁有人及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協議
「收購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 60,000,000 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2）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就此而言的申請表格發售若干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後滿三(3)個月當日
「常先生」	指	常宏，中國公民及商人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費先生」	指	費久華，中國公民及商人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于先生」	指	于光，中國公民及商人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衡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1%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西永豐康德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原股東」	指	常先生、費先生及于先生之統稱
「商標及權利」	指	有關名為Kefadim藥品的商標權及生產技術
「賣方」	指	荷澤市牡丹區華瀚網絡信息技術中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由常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篤篤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建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何家進先生。